**关于中级及以下职称定聘工作流程**

一、文件依据：

《南通大学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定聘和评聘工作暂行办法》（通大〔2012〕13号）

1. 工作流程：
2. 个人申报

每月25日前，个人登录学校智慧校园：人力资源系统，

选择职称模块。



1. 二级单位审核

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对申报人员信息

材料进行审核。



1. 成立定聘分会

二级单位成立教师系列定聘分会和教师外系列定聘推荐委员会。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定级或推荐，并进行公示。

1. 报送学校聘任

二级单位报送以下材料：①关于教师系列初定职称资格的发文；

②关于教师外系列定聘推荐结果的函；④汇总表格；④公示材料。

1. 学校发文聘任